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4562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4日

商 标

# Mistara

申 请 人 扬州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吉安南路158号B7栋3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化妆品；护肤剂；洁肤剂；面膜